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32,606	33,969	84,100	73,466
銷售成本		(7,049)	(6,801)	(16,356)	(24,611)
其他收入		4,147	229	5,791	53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634)	–	(4,352)	5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35)	(1,731)	(3,099)	(1,775)
行政開支		(12,031)	(4,533)	(28,125)	(12,62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048	–	3,804
財務成本	5	(462)	(668)	(2,075)	(1,906)
除稅前溢利		14,542	21,513	35,884	37,409
所得稅開支	6	(2,382)	(3,696)	(5,720)	(6,48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12,160	17,817	30,164	30,92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163	17,823	30,184	31,267
非控股權益		(3)	(6)	(20)	(341)
		12,160	17,817	30,164	30,926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基本		3.39	6.83	8.97	12.13
攤薄		3.17	6.83	8.34	12.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公平值儲備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1,200	618,133	(21,924)	-	28,431	4,327	(627,590)	52,577	(2,598)	49,979
期內溢利 (虧損) 及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	-	-	-	-	-	31,267	31,267	(341)	30,926
股本重組	(51,072)	(618,133)	-	-	-	-	669,205	-	-	-
股份配售	26	88,289	-	-	-	-	-	88,315	-	88,3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54	88,289	(21,924)	-	28,431	4,327	72,882	172,159	(2,939)	169,22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公平值儲備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54	78,152	(21,924)	5,437	28,431	4,327	82,181	176,758	(2,739)	174,01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0,184	30,184	(20)	30,16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4	33,226	-	-	-	-	-	33,250	-	33,25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2,739	2,739
行使購股權	1	2,269	-	-	-	-	-	2,270	-	2,270
年度股息	-	(12,881)	-	-	-	-	-	(12,881)	-	(12,881)
中期股息	-	(13,442)	-	-	-	-	-	(13,442)	-	(13,44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79	87,324	(21,924)	5,437	28,431	4,327	112,365	216,139	(20)	216,119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產生自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於過往期間豁免貸款。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為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提供貸款服務；批發海鮮；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物業投資及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

2. 編製基準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股本投資及證券以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及已自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於批准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報告及收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部門以業務種類（產品及服務）劃分。本集團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這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以下可呈報分部並非合併任何經營分部所得。

- (i) 原設備製造業務：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
- (ii) 零售業務：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
- (iii) 放債業務：提供貸款服務；
- (iv) 批發業務：批發海鮮；
- (v)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
- (vi) 物業投資業務：於亞太地區物業投資；及
- (vii) 私立輔助教育業務：提供私立教育服務。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本集團執行董事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之應佔業績，其基準如下：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可呈報分部。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除稅前溢利／虧損，且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企業開支以及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及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原設備				財商及投資	物業投資	私立輔助	
	製造業務	零售業務	放債業務	批發業務	教育業務	業務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	310	-	-	81,463	-	152	81,925
其他來源收益	-	-	2,175	-	-	-	-	2,175
	<u>-</u>	<u>310</u>	<u>2,175</u>	<u>-</u>	<u>81,463</u>	<u>-</u>	<u>152</u>	<u>84,100</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310	2,175	-	81,463	-	152	84,100
	<u>-</u>	<u>310</u>	<u>2,175</u>	<u>-</u>	<u>81,463</u>	<u>-</u>	<u>152</u>	<u>84,100</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40)	3	2,114	-	41,072	(25)	(3,088)	40,0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								
平值變動淨額								(2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的虧損淨額								(2,158)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1,970)
財務成本								(2,075)
其他收入								5,791
企業開支								(3,516)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24)
								<u>(24)</u>
除稅前溢利								<u>35,884</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批發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商及投資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21,899	301	-	-	48,103	-	70,303
其他來源收益	-	-	3,163	-	-	-	3,16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1,899</u>	<u>301</u>	<u>3,163</u>	<u>-</u>	<u>48,103</u>	<u>-</u>	<u>73,466</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906	(94)	2,799	(566)	38,130	(47)	41,128
呆賬撥回							6,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4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虧損淨額							(6,18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99
財務成本							(1,90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804
其他收入							535
企業開支							(6,674)
除稅前溢利							<u>37,409</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分部間收益。

(b)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下表載列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裝產品	310	22,200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2,175	3,163
財商及教育課程之學費	81,463	48,103
私立輔助教育課程之學費	152	-
	<u>84,100</u>	<u>73,466</u>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分析。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貨品交付之地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經營所在地)	<u>84,100</u>	<u>73,466</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呆賬撥回	-	-	-	6,86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	-	(1,970)	99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7)	-	(20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1,617)	-	(2,158)	(6,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	-	(249)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	-	(24)	-
	(1,634)	-	(4,352)	522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其他借貸	164	47	724	447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	60	-	529
租賃負債	57	61	170	183
承兌票據	241	500	1,181	747
	462	668	2,075	1,906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附註)				
— 本期間	<u>2,382</u>	<u>3,696</u>	<u>5,720</u>	<u>6,483</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7. 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董事薪酬：				
— 袍金	384	331	1,083	929
— 其他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60	60	180	1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3	9	9
	<u>447</u>	<u>394</u>	<u>1,272</u>	<u>1,118</u>
其他員工工資及津貼	2,134	1,106	7,115	3,2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除外)	180	50	411	143
	<u>2,761</u>	<u>1,550</u>	<u>8,798</u>	<u>4,463</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761	1,550	8,798	4,463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65	4,957	265	21,064
一項投資物業折舊	2	9	6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2	467	2,367	1,387

8. 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075港元 (二零二零年：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進一步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二零二零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12,163</u>	<u>17,823</u>	<u>30,184</u>	<u>31,267</u>
	'000	'000	'000	'000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58,456	261,063	336,495	257,676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25,598</u>	<u>—</u>	<u>25,598</u>	<u>—</u>
	<u>384,054</u>	<u>256,000</u>	<u>362,093</u>	<u>256,000</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進行如下調整：

-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普通股，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股份），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分拆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潘志明先生收購Bewisekid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為33,2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35港元以發行及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246,296,296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已獲發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於10,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

10. 法律訴訟

- (a)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有關毀約性違反原告（即一名獨立第三方房東）與本集團一間前附屬公司升輝零售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的傳訊令狀，原告就（其中包括）總額約為1,735,000港元的損失另加利息向本集團索償。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解決訴訟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因此本集團確認撥備1,735,000港元，該撥備金額被視為可作出的可靠估計。
- (b)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兩名股東（「呈請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3%）向法院提交呈請，且呈請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向法院提交及送達了一份經重新修訂的呈請。呈請人請求(i)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清盤；(ii)法院作出其他公正平等命令；及(iii)就呈請人之成本計提撥備。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宣佈HCCW 72/2019（「該案件」）的判決並發佈以下命令（「該等命令」）：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清盤，屆時將在公開法庭上發佈該命令。
 - 2) 呈請人、被告、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股東均有自由提出申請（包括反對及支持）。
 - 3) 訟費令要求被告向呈請人支付訴訟費，並提供兩名律師的證明，倘未能協定，相關訟費則由法院評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有利害關係人士均已出席夏利士法官之聆訊，並由法律代表出庭。昌亮投資有限公司（第一被告）由毛樂禮資深大律師、鄭嘉彤大律師及吳浩峰大律師代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袁裕深先生及陳立展先生由何祿贊大律師及江子忻大律師代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之主要股東呂宇健先生（「呂先生」）由余若海資深大律師及余思賢大律師代理。

在聽取法律代表陳詞後，法院並沒有發出清盤令。夏利士法官頒令(i)准許呂先生於28天內提出陳述反對呈請並提交反對呈請的證據；(ii)任何有利害關係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希望提交證據反對呈請的本公司分擔人）應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證據。呈請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的聆訊中並沒有反對上述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獲本公司法律代表處報告，其接獲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函件，通知夏利士法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已經發出以下命令，其條款如下：

1. 清盤呈請需排期予以撤銷；
2. 排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夏利士法官席前進行的聆訊撤銷；及
3. 排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為期三天）在夏利士法官席前進行的聆訊撤銷。

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函件中亦指出：

「請知悉，撤銷呈請的命令已排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陳靜芬法官席前宣佈，除非任何一方有意向法院提出任何事宜，否則各方及破產管理署署長將無須出席聆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陳靜芬法官已於聆訊中頒令撤銷呈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於以下業務部門：(i)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承擔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產品質量控制管理（「原設備製造業務」）；(ii)服裝零售業務分部，透過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旗下於香港的零售網絡承擔設計、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及零售純羊絨服裝以及其他服裝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iii)放債業務分部，透過向客戶提供融資賺取利息收入（「放債業務」）；(iv)批發業務分部，涵蓋批發及分銷海鮮（「批發業務」）；(v)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分部，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並自彼等收取學費作為回報（「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vi)物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及(vii)私立輔助教育業務分部，為學生提供私立輔助教育課程，並自彼等收取學費作為回報（「私立輔助教育業務」）。

原設備製造業務

消費市場的服裝板塊於近年一度陷入低迷狀態。與此同時，本公司目前並無有關出售、終止及／或縮減本公司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意圖、安排、協議、諒解、磋商（已達成或其他）。本集團將審慎監控有關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業務環境、市場敏感度及客戶行為並將繼續致力於開發原設備製造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多元化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服務範圍繼續專注於拓展客戶群體。於過去數年，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服裝領域的業務發展，而目前本集團開始透過本集團之銷售網絡及客戶轉介紹獲取非服裝紡織領域之新客戶。本集團目前正與一名位於香港的新潛在客戶進行磋商，其為商業辦公室、餐廳、醫療及零售場所提供非服裝紡織產品。

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售業務產生收益約3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1,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透過加強零售業務的營銷策略來擴大客戶群。

放債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放債人牌照並自該時起開展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放債業務帶來利息收入約2.2百萬港元，相較於去年同期之數據減少約31.2%。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疫情導致經濟疲弱，香港的營商環境因此受到影響。本集團預期此充滿挑戰及不可預測的環境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貸款需求及借貸風險。因此，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風險管理措施並確保長遠而言在回報與風險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批發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經營批發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批發業務並未產生收益，此乃主要由於香港冠狀病毒的爆發所致。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建立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旨在提升其於財務及投資領域的知識，而作為回報，本集團自提供課程賺取學費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若干已完成的課程已取得優秀成果，並已產生收益約81.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48.1百萬港元增長逾69.4%。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立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在日本購入一項物業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該物業，並確認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約87,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亞太地區內的物業市場尋求資產增值及現金流回報的機會。

私立輔助教育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本集團決議開發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業務作為本集團的新業務。私立輔助教育服務作為常規學校教育的補充，可幫助學生加深其對課堂所學知識的理解，提升其學業成績且有助於彼等更好地準備應對公開考試。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尤其是面向當地中學生所開設者）於香港需求旺盛。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位於銅鑼灣、九龍灣及太子的教育中心均已取得香港教育局頒發的「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

前景

就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而言，本集團將(i)投入資源以擴大市場份額，及(ii)致力擴大客源。本集團亦正在香港以及亞太地區的物業市場尋求資產增值及現金流回報機遇。於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尤其是投資教育業務）之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直為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的價值。

本集團開始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業務。董事會對私立補習課程的需求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新的私立輔助教育服務業務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3.5百萬港元增加約14.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4.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益減少至零。另一方面，由於香港爆發冠狀病毒，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批發業務所產生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至零。

就零售業務及放債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分別產生收入約0.3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產生收益約8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顯著增長約69.4%。

本集團已開展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的新業務。連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取得香港教育局頒發的「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產生學費收入約0.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各個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原設備製造業務	-	0.0	21,899	29.8
零售業務	310	0.4	301	0.4
放債業務	2,175	2.6	3,163	4.3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	81,463	96.8	48,103	65.5
私立輔助教育業務	152	0.2	-	0.0
	<u>84,100</u>	<u>100.0</u>	<u>73,466</u>	<u>100.0</u>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下降50.5%至約16.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原設備製造業務顯著下滑。

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約16.8百萬港元至約31.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4.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開展私立輔助教育業務以及有關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的市場推廣及行政開支增加。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約為30.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約為30.9百萬港元。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其英文名稱「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Legendar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前中文名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之補充通函。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登記。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票簡稱由「L & A INTL HOLD」（英文）及「樂亞控股」（中文）改為「LEGENDARY GROUP」（英文）及「創天傳承」（中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生效。本公司亦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起採用新公司標誌。

重大投資、收購與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出售一間不活躍附屬公司，並已產生虧損約1.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ble Glorious 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Able Glorious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KC Training Group全部股權，代價為9,000,000港元，將通過(i)按發行價0.257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5百萬港元；(ii)現金3百萬港元；及(iii) Able Glorious承擔所承擔負債1百萬港元的方式支付。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Able Glorious與賣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並同意修訂相應部分代價股份5百萬港元的支付條款，將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KC Training Group致力於提供培訓課程，使客戶具備銷售及溝通技巧。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佈。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85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8.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工資及津貼。

本集團在香港的僱員已參加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普通股，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股份），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分拆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總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百分比)
陳立展	實益擁有人	30,928,800	—	30,928,800	8.63
袁裕深	實益擁有人	6,276,800	—	6,276,800	1.75
鍾展坤	實益擁有人	1,032,000	—	1,032,000	0.29
	配偶權益	168,000 (附註1)	—	168,000	0.05
羅永聰	實益擁有人	192,000	—	192,000	0.05

附註：

(1) 鍾展坤先生的配偶林嘉儀女士持有168,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而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屆滿（即此後將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人；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任何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8日內以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而接納。購股權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可隨時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ii)普通股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合共127,992,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若干名承授人。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之公佈。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項下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劉蘭英 (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4,450,000	12.40%
黃君武 (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4,450,000	12.40%
昌亮投資有限公司 (「昌亮」)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9,925,800	11.14%
呂宇健	實益擁有人	29,927,200	8.35%

附註：

39,925,800股股份由昌亮擁有。昌亮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昌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蘭英及黃君武各自擁有50%。劉蘭英為黃君武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涉及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據本集團的特定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標準，且概無任何違規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編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除下文所闡釋者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袁裕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之主席。董事會正在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首席執行官空缺。與此同時，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會成員能夠在彼等間分擔首席執行官權力及責任。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季度業績公佈日期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i) 鍾國斌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羅永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劉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v) 梁繼昌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袁裕深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鍾國斌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gp.com>登載。